

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

聘请法律顾问合同

2025 版





聘请法律顾问合同

编号：（2025）陕仁万律法顾字第 096 号

甲方：西安市工业合作联社

乙方：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

为积极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联社在重大行政决策指导过程中的依法行政保障作用，甲方特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履行。

一、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聘请，指派安治律师及所属专业律师团队担任甲方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法律服务。乙方确保指派团队成员具备与甲方业务领域相匹配的执业经验与专业能力，且团队服务对接人保持相对稳定。

二、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在下列事项范围内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 1、为甲方就其日常业务运营中所提出的法律问题或疑问，及时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法律咨询意见；
- 2、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审查、修改甲方因日常工作开展需要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书，根据需要出具法律审查意见、律师函等；
- 3、协助并参与甲方各类合同、经济项目谈判；
- 4、针对甲方重大行政决策，在决策前提供法律可行性论证报告，决策中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决策后协助制定法律风险补救方案及应对措施；
- 5、应甲方要求，起草并以甲方名义在公共媒介公布法律公告；
- 6、依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干部职工提供有关的法律培训；
- 7、根据甲方要求，审查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劳动合同文本及与之相关的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等；
- 8、应甲方需要不定期向甲方提供最新法律动向；



以上项目中甲方涉及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实务及企业改制、重组、并购、破产等需要提供尽职调查专项法律事务的项目，不包含在常年法律服务的工作内容中。若甲方需乙方提供上述服务，乙方按照《陕西省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服务费用。

三、顾问律师采取不固定工作方式。遇有需顾问律师办理的事务，甲方可随时通知顾问律师到甲方处办理；顾问律师因故不能到甲方处办理时，乙方可临时指派其他律师代为办理。乙方临时指派的律师应具备与甲方业务领域相关的执业经验，甲方有权拒绝不符合要求的律师，乙方应在24小时内另行指派。

四、甲方需要法律顾问出差时，征得乙方同意后，出差期间的交通、食宿及有关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

五、经协商，甲方每年付给乙方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01014210016080

户名：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2025年10月24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止），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协商继续聘用事宜。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甲方中途违约，无故终止合同，未交的费用应予补足。已交的费用不予退还；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所收费用全部退还甲方。

八、乙方对甲方承担保密责任，不向其它第三方泄密甲方不愿公开的乙方所掌握的材料和事实；乙方不得丢失甲方重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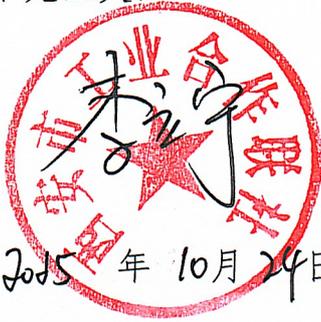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由仲裁员独任裁决。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为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4 日

乙方: 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

顾问律师:

